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1) 建議連選連任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1年10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連選連任及選舉的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建議連選連任的監事履歷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1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日照港」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王玉福先生(董事長)

黃文豪先生

姜子旦先生

馬之偉先生

陳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連選連任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連選連任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連選連任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建議連選連任及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於2021年9月24日，董事會建議提名連選連任或選舉的董事如下：

- (i) 崔亮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 (ii) 張峰先生已獲提名連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已獲提名連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張子學先生(「張先生」)、李文泰先生(「李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吳先生」)已獲提名連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擬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張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獨立性，並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張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的表現及／或資格，並認為彼等已經及／或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查並考慮張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的資歷、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履歷。本公司獲益於張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在法律行業的全面經驗，以及李先生作為會計師的專業經驗所作出的貢獻及估值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李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考慮到彼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有關委任擬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擬任董事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王玉福先生(「王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將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且王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衷心感謝。

經股東批准連選連任及選舉董事後，董事會將建議委任一名董事接替王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有關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與各擬任董事就彼等作為董事的委任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而彼等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建議連選連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28條之規定，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監事會於2021年9月24日建議連選連任李維慶先生及譚偉光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統稱「**擬任股東監事**」)。

有關委任擬任股東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建議連選連任李維慶先生及譚偉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擬任股東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名擬任股東監事就彼等作為監事的委任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而彼等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

職工代表監事王偉先生於2021年9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王偉先生的委任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王偉先生就其擔任監事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為期三年，其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經驗及市場狀況確定。王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符合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黨委關於將黨建內容納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經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規範本公司企業治理，提高本公司決策效率，董事會已於2021年9月24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就有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黨建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務必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四時三十分前將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出於善意，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謹啟

2021年10月7日

有關擬任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擬任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46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張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日照港集團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日照港集團總值班室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辦公室綜合科科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工會綜合部部長，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紀檢委員、工會主席，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任日照港第二港務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以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張峰先生於2012年3月獲山東省經濟專業服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2009年1月獲山東省交通運輸廳評為全省交通系統抗震救災先進個人並記三等功，於2016年3月獲日照市總工會授予五一勞動獎章。張峰先生先後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在職研究生。

擬任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53歲，1993年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漢語語言文學專業，大專學歷，政工師。彼於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日照港第三港務公司副經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總調度長；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日照港集團市場營銷分公司經理；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日照港集團生產業務部部長；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日照港監事會主席。現任日照港黨委委員、日照港山鋼碼頭有限公司董事、日照港董事。

黃文豪先生，55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黃先生於1987年5月至2000年8月服役於新加坡海軍，任海軍軍官。彼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Portek Systems & Equipment Pte Ltd的運營總監，以及於2005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Portek International的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裕廊海港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此外，黃先生亦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2013年5月起任YMCA of Singapore董事，於2014年11月起任Jurong Port Hainan Holding Pte Ltd董事，於2014年11月起任Jurong Port Jakarta Holding Pte Ltd董事，於2014年11月起任Jurong Port Marunda Pte Ltd董事，於2015年7月起任國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7年4月起任Jurong Port Tank Terminals Pte Ltd董事。

黃先生於1987年7月在布里塔尼亞皇家海軍學院完成海軍軍官訓練及科學、數學及工程科學課程，於1990年8月獲倫敦大學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畢業於Collège Interarmées de Défense。

馬之偉先生，51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及戰略發展。馬先生於擔任企業首席財務官及企業家擁有豐富經驗。於1994年5月至1997年6月期間，彼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審計職業生涯，並於1997年6月至2005年9月期間繼續投身金融專業，於萬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03))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馬先生獲亞洲貨幣評為新加坡「最佳首席財務官」。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馬先生擔任萊佛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SL.SI))的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彼擔任GK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馬先生憑藉強大的企業家精神，於2009年亦與夥伴共同創立亞騰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一家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的註冊基金管理公司)，並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於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彼自願擔任新加坡癌症協會的董事會成員，其中彼於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該協會財務主管。自2016年3月起，馬先生擔任GCCP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T.SI))的非執行董事、獨立及非執行主席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4月，馬先生加入裕廊港私人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10月擔任其業務部門總裁。自2021年2月起，馬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裕廊海港環宇倉儲私人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馬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

姜子旦，57歲，自2014年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姜先生於1989年6月至1991年4月任石臼港務局通訊站維修所副主任。彼於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日照港務局通信公司業務科科長，並於1995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副經理。彼於1996年6月至2001年5月任日照港務局通信信息中心副主任，並於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任其主任，於2003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通信信息公司(前稱為日照陸橋港業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信息公司)經理。彼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日照港集團運營管理部部長。

姜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為大連海事大學)，獲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姜先生於1996年12月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工程師。

陳磊先生，34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2012年起於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陳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日照港集團財務預算部擔任財務主管，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2月在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擔任主管，彼於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掛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財務報表兼會計核算管理，於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掛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財務報表兼會計核算管理二級主管，於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2020年9月至今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陳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長安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52歲，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1997年5月至2016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歷任上市公司監管部處長、行政處罰委員會專職委員、副主任審理員。彼自2016年7月起一直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彼自2018年12月起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35)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60)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聯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5月起擔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000)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3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訴訟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5月於美國天普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公司法與證券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李文泰先生，44歲，自2019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於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及於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於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及於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自2021年6月與8月起擔任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275)首席財務官與公司秘書。自2016年1月起，李先生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彼一直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彼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7年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證券交易(第1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牌照，並於2020年成為其負責人。

吳西彬先生，51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於1993年8月至2001年10月，吳先生擔任河南金研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及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於2006年5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北京市衡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北京華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16年10月起，彼擔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71)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彼擔任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43)獨立董事。

於1992年7月，吳先生獲得中南政法學院(後被合併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9月，彼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擬任董事均(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擬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擬任股東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維慶先生，55歲，自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李先生曾就職於嵐山港務局，於1989年6月至1993年1月任計財科副科長，於1993年1月至1997年9月任計財科科長，於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任總會計師，並於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副局長。彼於2003年5月至2015年9月及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副經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彼於2017年12月起任日照港股份審計部副部長。彼於2019年3月起擔任日照港股份審計部部長。李先生於2003年7月起任日照金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2007年3月起任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隨後被合併為山東財經大學)統計及會計專業。

譚偉光先生，47歲，自2014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譚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任Allen & Gledhill LLP的高級律師，於2003年至2007年任Tyco International Inc亞洲區的亞洲法律顧問，並於2007年至2012年任聯合技術公司的亞洲法律顧問。彼於2013年2月起於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任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譚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獲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譚先生於1999年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擬任股東監事均(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擬任股東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總則</p> <p>第一條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日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12月1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12月19日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10057045934XE。</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p>	<p>總則</p> <p>第一條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日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12月1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12月19日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10057045934XE。</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新增條款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新增條款	<p>第四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新增條款	<p>第十章 黨的組織</p> <p>第九十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新增條款	第一百條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黨組織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
新增條款	第一百零一條 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組織，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新增條款	<p>第一百零二條 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二) 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及履行義務；</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p> <p>(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八)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綫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p>
新增條款	<p>第一百零三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董事長的，根據企業實際情況，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總經理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p>
<p>第十五章 黨組織</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p>	<p>第十五章—黨組織</p> <p>第一百五十四條—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黨組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有關規定和上級黨組織要求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p>	<p>第一百五十五條—黨組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有關規定和上級黨組織要求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黨組織工作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p>	<p>第一百五十六條—公司設黨組織工作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p>第一百五十七條—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黨組織的職權包括：</p> <p>(一) 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p> <p>(二)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p>(三)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研究佈置公司黨建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p>(五)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研究決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討論審議其他重大決策、重要幹部任免、重要項目安排以及大額資金使用(「三重一大事項」)；</p> <p>(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七) 研究其他應由黨組織決定的事項。</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黨組織的職權包括：</p> <p>(一) 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p> <p>(二)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p>(三)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研究佈置公司黨建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p>(五) 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研究決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討論審議其他重大決策、重要幹部任免、重要項目安排以及大額資金使用(「三重一大事項」)；</p> <p>(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七) 研究其他應由黨組織決定的事項。</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五十九條 黨組織對董事會、經營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黨組織對董事會、經營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建立黨組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組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組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建立黨組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組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範圍和程序。公司黨組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黨組織在市場化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把關作用，做好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等方面工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黨組織在市場化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把關作用，做好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等方面工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附註：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已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7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崔亮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張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馬之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黃文豪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姜子旦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陳磊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張子學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李文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吳西彬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李維慶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譚偉光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2021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